**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 （项目名称） 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按照2023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的最新耕地保护任务和位置对全区各街道田长制公示牌内容进行更新。按照田长制层级，采用固定的格式比例尺、线型、图示符号分别制作区级、街办级、村级田长责任示意图。

长安区涉及耕地保护共计16个街办，219个行政村，按照三级田长设置，需制作图件数量为：区级1套、街办级16套、村级219套。

二、主要技术依据

1.《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资源发〔2023〕24号）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此项任务；

2、负责行政区汇总成果上报工作；

3、按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职责

1、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2、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四、提交成果

（1）长安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级图件；

（2）长安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街道级图件；

（3）长安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级图件。

五、质量及服务期

（一）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六、合同价款费用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七、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逐级报备、移交全部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合同生效、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三）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四）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10％的赔偿金。

十二、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执行。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五）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